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77,702,647.96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1,485,170.25	2,944,318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1,630,370.05	1,551,581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2,186,251.24	663,821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3,903,777.92	897,218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693,758.35	328,09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0,803,320.15	486,862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7,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0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时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时坤女士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李时坤女士个人简历

李时坤:女,198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基层副职级干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融资处经理。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华卫琦先生通知,华卫琦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2026年2月1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华卫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00	2,000	7,000	89.278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4号)。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广州发展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37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80,000.00
发行利率(%)	1.5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0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桐昆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8044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02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0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2.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5%	最低申购价位	1.75%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7.2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联席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科创债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相关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申请担保额度68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隆平发展于2025年7月3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8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资金用途仅限于银团贷款相关的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根据隆平香港资金使用需求,隆平发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补充担保书》,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担保最高授信本金余额由8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调减至48,386.25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并另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隆平香港新增申请的12,0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笔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111,900万美元
3.住所:10/F, YF Life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5,101.17万元,负债总额583,335.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2,989.16万元,净资产481,765.3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46,065.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3,18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89.7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24,489.03万元,负债总额682,391.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6,016.72万元,净资产442,097.9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73,632.3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39,544.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49.36万元。

7.股权结构: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8.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85,000.00万元调减为48,386.25万元《补充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48,386.25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为: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补充担保书》的担保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持一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补充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人民币12,00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583,55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32%,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授信补充协议》;
2.《补充担保书》;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045、046、047)。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059、065、071、临2026-002)。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同时,因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13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此外,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拟定的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止目前已不满足6个月财务数据有效期,交易各方中介需开展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目前,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进行数据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并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关联董事任金峰、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萨玛拉·奥萨帝、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张裕B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经营提升、中长期激励机制、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股份回购几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张裕B股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张裕B股股票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7.40港元/股至8.36港元/股之间,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5.66元/股;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个交易日张裕B股股票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7.94港元/股至9.00元/股之间,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5.81元/股,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经营提升

2026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围绕“坚定信心不气馁、推进改革不放松、守正创新不止步、守住底线不动摇”四个方面,系统推进各项工作。

公司将抓住当前酒类消费呈现出低度化、年轻化、健康化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在品牌底蕴、产品品质与市场影响力方面拥有的深厚积淀与先天优势,将“增长意识”渗透到每一个业务环节,贯彻到每一位员工的岗位职责与工作行动中,让突破自我、追求卓越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稳步推进生产、管理与销售全链条的改革工作,对现有生产体系做进一步优化,重新定位各二级单位生产职能,提升柔性生产能力,充分释放产能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运转流程、推行扁平化管理,使内部协同更顺畅、执行更高效;严控各种费用,公司上下拧成一股绳过“紧日子”“苦日子”;对整个销售体系进行系统性梳理,建立更加适配当下市场环境,匹配市场需求的销售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 持续推动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在实践中选拔人才、在社会上招揽人才,搭建分类分层的后备干部储备库,筑牢中高级人才梯队,使团队始终保持昂扬战斗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存量市场要用“老树新枝”的思路激活,增量市场要用“敢闯敢试”的创新思维实现破局;葡萄酒系列坚持稳“红”拓“白”,守住红葡萄酒的基本盘,扩展其市场“宽度”,同时大力攻坚白葡萄酒市场,培育新增量,使“长尾猫”品牌逐步统领低端白葡萄酒品牌;白兰地系列将把资源聚焦在核心城市和重点区域,努力突破,为白兰地业务的增长提供“根本性”的保障。另外,公司将持续开拓果汁葡萄酒、无醇葡萄酒、功能性葡萄酒、风味白兰地等新品类,在内在酒质、外包装设计及合作模式上大胆创新,努力研发和培育新产品,抢占市场领先位置,形成销售规模。

(二)中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运用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机制,激发员工价值创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对短、中、长期激励进行合理配置,使薪酬分配与行业现状、企业经营、个人能力和绩效相匹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现金分红

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努力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股东集体路演等多种方式,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机制。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股东亦可以参加线下举办的年度股东会及临时股东会。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535-6633656)提出问题、建议等,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内在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规制度,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丰富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采取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坚持连续披露ESG报告,充分发挥ESG报告综合性价值沟通作用,展现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使命,使投资者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六)股份回购

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通过积极、适时、动态的股票回购措施,向市场传递公司对自身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增强市场和投资者信心。

(七)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 鼓励控股股东积极通过自有资金和回购增持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预计2026年度总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须股东大会批准
租赁资产	租赁场地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60	549	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金峰、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萨玛拉·奥萨帝、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了表决。	否
	租赁房屋及设施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900	751		否
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93	93		否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49	149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	115	115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	酒类产品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60	247		否
	酒类产品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400	0		否
	酒类产品	台州市张裕酒庄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	625		否
	供水电气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20	12		否
	供水电气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400	311		否
	包装材料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180	147		否
购买固定资产	橡木桶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300	103		否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6,600	5,513		否
购买产品或服务	酒类产品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20	5		否
	酒类产品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100	62		否
	酒类产品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100	15		否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商标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27		否
合计			13,197	10,324	–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协议定价	560	32	549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900	82	751
	小计	–	–	1460	114	1300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93	8	93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49	12	149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15	10	115
	小计	–	–	357	30	357
销售产品或服务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260	24	247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400	0	0
	台州市张裕酒庄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000	258	625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20	0	12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400	37	311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180	27	147
	小计	–	–	2260	346	1342
购买固定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橡木桶		300	11	103
	小计	–	–	300	11	103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6600	496	5513
	小计	–	–	6600	496	5513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20	0	5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00	0	62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00	0	15
	小计	–	–	220	0	82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	协议定价	2000	263	1659
	小计	–	–	2000	263	1627
合计				13197	1260	103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549	558	—	-1.61%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751	804	—	-6.59%	
	小计	–	1300	1362	—	-4.55%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93	96	—	-3.13%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149	155	—	-3.87%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	出租房屋及设施	115	460	—	-75.00%	
	小计	–	357	711	—	-49.79%	
销售产品或服务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247	300